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8年7月20日向各监事发出。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采用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涉及共有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到期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1.05万份，注销原因、人员及数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